

证劵代码:002738 证劵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9-053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1号中矿资源集团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6月12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来的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名单,实际参加表决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辉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发行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和程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条逐项,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三、表决事项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及未来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A股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20,000.00万元(含320,000.00万元),且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40%。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并以监管部门批复的金额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债券利率

本次可转债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6、付息期限及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之日起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方式,到期时还本并全额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计息的具体方式(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起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个”)付息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2)付息程序

1)本次可转债自发行起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对应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累计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在前一个付息日之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内支付前次利息。存息自付息登记日前(包括付息登记当日)申请转股或公司回购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次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3)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支付将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表决结果: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自发生过大额减持,则应剔除该笔减持交易的影响),也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按照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其调整

当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时,将按照以下条款进行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等事项,并及时刊登在深交所信息披露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申请转股的可转债不适用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赎回情形、合并、分立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财务状况、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重大变化且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及补充有关转股价格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来执行。

表决情况: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9、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在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自发生过大额减持,则应剔除该笔减持交易的影响,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申请转股的可转债不适用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享有表决权,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转股价格,并于公告中载明修正转股价格、修正幅度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等事项(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按照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转股业务。若转股价格修正公告刊登在前,转股价格修正登记日之前,该类可转债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div 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部分须足额缴纳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般可转债的差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般可转债的差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般可转债转股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方式与第七条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处理。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情况: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12、转股期间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情况: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13、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自发生过大额减持,则应剔除该笔减持交易的影响),也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按照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其调整

当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时,将按照以下条款进行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等事项,并及时刊登在深交所信息披露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申请转股的可转债不适用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赎回情形、合并、分立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财务状况、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重大变化且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及补充有关转股价格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来执行。

表决情况: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14、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在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自发生过大额减持,则应剔除该笔减持交易的影响,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申请转股的可转债不适用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享有表决权,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转股价格,并于公告中载明修正转股价格、修正幅度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等事项(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按照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转股业务。若转股价格修正公告刊登在前,转股价格修正登记日之前,该类可转债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div 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部分须足额缴纳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般可转债的差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般可转债的差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般可转债转股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方式与第七条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处理。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情况: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17、转股期间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情况: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1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自发生过大额减持,则应剔除该笔减持交易的影响),也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按照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其调整

当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时,将按照以下条款进行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等事项,并及时刊登在深交所信息披露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申请转股的可转债不适用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赎回情形、合并、分立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财务状况、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重大变化且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及补充有关转股价格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来执行。

表决情况: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19、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在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自发生过大额减持,则应剔除该笔减持交易的影响,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申请转股的可转债不适用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享有表决权,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转股价格,并于公告中载明修正转股价格、修正幅度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等事项(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按照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转股业务。若转股价格修正公告刊登在前,转股价格修正登记日之前,该类可转债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div 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部分须足额缴纳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般可转债的差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般可转债的差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般可转债转股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方式与第七条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处理。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情况: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22、转股期间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情况: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23、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自发生过大额减持,则应剔除该笔减持交易的影响),也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按照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其调整

当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时,将按照以下条款进行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等事项,并及时刊登在深交所信息披露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申请转股的可转债不适用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赎回情形、合并、分立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财务状况、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重大变化且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及补充有关转股价格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来执行。

表决情况: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24、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在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自发生过大额减持,则应剔除该笔减持交易的影响,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申请转股的可转债不适用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享有表决权,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转股价格,并于公告中载明修正转股价格、修正幅度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等事项(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按照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转股业务。若转股价格修正公告刊登在前,转股价格修正登记日之前,该类可转债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div 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部分须足额缴纳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般可转债的差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般可转债的差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般可转债转股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方式与第七条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处理。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情况: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27、转股期间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情况: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2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自发生过大额减持,则应剔除该笔减持交易的影响),也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按照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其调整

当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时,将按照以下条款进行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等事项,并及时刊登在深交所信息披露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申请转股的可转债不适用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赎回情形、合并、分立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财务状况、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重大变化且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及补充有关转股价格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来执行。

表决情况: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29、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在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自发生过大额减持,则应剔除该笔减持交易的影响,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申请转股的可转债不适用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享有表决权,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转股价格,并于公告中载明修正转股价格、修正幅度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等事项(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按照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转股业务。若转股价格修正公告刊登在前,转股价格修正登记日之前,该类可转债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div 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部分须足额缴纳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般可转债的差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般可转债的差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般可转债转股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方式与第七条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处理。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情况: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32、转股期间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情况: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33、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自发生过大额减持,则应剔除该笔减持交易的影响),也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按照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其调整

当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时,将按照以下条款进行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等事项,并及时刊登在深交所信息披露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申请转股的可转债不适用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赎回情形、合并、分立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财务状况、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重大变化且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及补充有关转股价格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来执行。

表决情况: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34、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在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自发生过大额减持,则应剔除该笔减持交易的影响,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申请转股的可转债不适用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享有表决权,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转股价格,并于公告中载明修正转股价格、修正幅度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等事项(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按照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转股业务。若转股价格修正公告刊登在前,转股价格修正登记日之前,该类可转债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5、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div 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部分须足额缴纳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般可转债的差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般可转债的差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般可转债转股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方式与第七条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处理。

</